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尔先生.....(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53/41, A/53/57, A/53/72-S/1998/156, A/53/95-S/1998/311, A/53/281, A/53/311, A/53/482)

1. **Sibal 女士**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关于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报告 (A/53/482) 中提到的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建议, 指出, 在本届联大会议将审议有关促进和平文化的一项声明草案和一个行动计划草案, 其中将对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给予特别重视。教科文组织负责协调国际和平文化年的活动这方面已成立了一个关注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教育专门机构。

2. 教科文组织推动儿童的权利, 尤其文化的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有许多已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中表明, 例如, 教育中应教诲儿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和不同文化的尊重, 应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族裔、各民族和各宗教群体以及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 在自由社会负责任地生活。

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教科文组织认为, 儿童在教育方面的权利包含受教育的权利、教育中的权利和通过教育培养的权利。所有儿童都享有优质基本教育权利, 以及在校的言论和基本自由权利和教育受益权利。

4. 教科文组织汇集公约在教育、文化和电信领域的执行情况。此外, 监督公约的执行, 对公约的公开教育、促进人人受教育、推动教育发展、改善儿童状况和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提供教育。目

前已制定方针, 以便教育和文化部长公布公约在教育、文化和电信方面的原则。

5. 教科文组织参加了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七次非洲成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注意到对儿童问题的态度的一个重大变化, 即在非洲人们正在努力帮助儿童入学和聘请更多的教师执教。尽管普及教育仍是一个长远目标, 但教育政策应集中放在如农村儿童和儿童教育等优先项目上。已采取了一个强调校外教育的务实的新政策, 因为非洲人希望能有自己的解决办法和打破依赖性。教科文组织将帮助非洲国家为此而做的努力。

6. **Al-Shams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近乎普遍的批准对世界儿童状况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但是, 仅仅激起发达国家人民的某些阶层的兴趣, 而与此同时, 发展中国家和贫困国家的儿童仍处于贫穷、营养不良、疾病和文盲, 以及受武装冲突的暴力、政治骚乱和种族关系紧张的影响。

7. 在公约中强调采取各项措施, 通过医疗卫生、营养、教育和发展等服务手段来帮助贫困家庭和改善儿童状况, 然而, 许多发展和不发达国家以及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缺乏提供这些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国际社会, 特别是多边金融机构应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 以帮助人民中的不幸群体和保证儿童的基本权利。

8. 据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报告中的统计数字, 许多儿童已成为性暴力和暴力的牺牲品, 被迫从事危险工作和参加武装冲突, 这一切都是违反公约和国际法的。因此, 各国表示保护所有这些儿童, 以及残疾儿童和受地雷伤害的儿童的政治意愿是必要

的。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 年批准公约，并在它的国民计划中把儿童的权益放在首位，作为可持续发展的轴心。一贯本着伊斯兰国家的原则和传统，实行了小学义务教育、开办了幼儿园和医疗中心、实行了支助残疾儿童和孤儿的计划。在国际上，对贫困儿童、难民儿童和受灾儿童提供了援助。同时，还支持为根除疾病所作的集体努力，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所做的工作。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特别报告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报告(A/53/311)中对儿童参加骆驼竞赛提出的没有根据的指控，因为，这是一项被世界一致公认和与阿拉伯文化有关的合法体育运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让儿童从事危险工作，惩处那些强迫儿童这样去做的人，并通过双边合作来协力镇压在其地区贩卖儿童的活动。

11. **Maidin Hashim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说，他的国家于 1995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努力保护儿童的权益，并依据传统、文化和宗教习惯促进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在履行公约确定的义务中，开始准备建立一个国家儿童委员会，以协调促进儿童权益活动，并注意在制定国家政策时考虑公约的原则，以及准备起草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此外，还正在研究一个有关青少年的法案，包括保护需要保护的儿童及其家庭，反对虐待、遗弃和残暴。

12.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调拨了很大一部分预算投入社会计划，早在加入公约前，就已对教育和医疗计划投入大量预算，目的是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到从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免费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此外，还供给住房，以保证国家公民有一个良好的卫生条件。除提供这些服务外，政府还一直注意遵循公约的规定。由于这些努力，实现了执

行 90 年代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中的几乎所有目标。

13. 全球化进程有着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国际社会应对涉足这个进程时遇到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给予帮助。在这些国家，贫穷、饥饿、侵犯人权和社会动乱影响着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同时，国际社会一方面应尽可能地帮助因战争而正在增加的残疾儿童，以及反对使用童工劳动、暴力和虐待；另一方面也应尽可能地制止在战争中使用儿童。为此，应继续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建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关注保护残疾儿童权益的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明确战争罪定义、刑事责任年龄、罪行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以及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

14. **Ka 先生**(塞内加尔)指出，尽管自《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来取得一定成绩，但在完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从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报告显示的儿童情况来看，要求各国增加资源来投入基础教育；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无人照看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制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尽早执行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制定反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国际准则；调拨所需的财力和技术力量来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塞内加尔希望，将于 1999 年 1 月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能为实施一项调拨和支配资源来保护儿童权益的有效战略打下基础。

15. 塞内加尔呼吁儿童权利委员会扩大对外视线；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对话，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继续进行考察和调

查工作，争取在本世纪结束前全世界所有国家批准公约。

16. 塞内加尔 1990 年批准公约，从 1991 年起实施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此落实 1992 年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为配合这项计划，开展了一个促进儿童和介绍公约目标的宣传活动。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目的如下：实现 80% 儿童人口接种广泛免疫计划的 6 种疫苗；根除新生儿破伤风；分别减少小儿麻痹症引起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95% 和 90%；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实行普遍食盐含碘；通过口服液体补充盐减少腹泻 80% 病例；根除麦地那丝虫病；倡导医院母乳喂养；使办学率从 58% 提高到 60%，使儿童入学率达 42%；使 61% 人口享有可饮水和 46% 居民享有卫生设施；改善 2 万名“TALIBER”（穆斯林 DAHRAS 的子女）和 6 万名被机构收养的儿童的生活和教育条件。此外，在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的帮助下，政府将实施一项重要的营养普及计划。

17. 塞内加尔坚决支持 2001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希望各国的评估能丰富预定此次会议召开前举行的地区会议内容。塞内加尔政府不久前批准 1996 年 7 月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组织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继续准备为关于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对非洲儿童情况的反应的全面评价贡献一份力量。

18.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政府已建立各级委员会来监督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并开展各项活动来宣传公约的内容，例如把公约翻译成 8 种文种。同时，埃塞俄比亚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它的第一份周期报告。

19. 在 1995—1996 年两年间，47.5% 的埃塞俄

比亚人口是 14 岁以下的儿童，这意味着不活动人口的一个很高比例。此外，只有 45% 的人口享有卫生服务条件，而儿童死亡率达千分之 105 至 128。15 岁以下儿童的入学率为 30.1%，由于社会文化因素，女孩 (22.8%) 低于男孩 (37.15%)。尽管法律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劳动，但儿童往往还是过早年龄参加劳动，有时甚至是无报酬的。据 1994 年的调查，700 万 10 岁至 14 岁年龄段的儿童中有 50.1% 已成为劳动力。这种状况是因贫穷、缺乏教育和长期内战造成的长年经济不景气所致，造成出现流落街头的儿童，尤其在大城市。4 年前街头儿童约 10 万，而今天，可能要多得多。对此，政府准备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协作下，实施若干儿童融入社会的计划。

20. 为了对儿童问题有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就必须触及社会不发达的这个问题。最近，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各项政策来缓解普遍的社会问题，尤其儿童的状况。1993 年的医疗卫生政策，重点放在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共卫生部准备了一项卫生部门长期发展计划，特别强调康复、免疫、医治主要感染性疾病和控制流行性疾病及性病传播。进行了义务教育，争取入学率在 2000 年前从 30.1% 提高到 50%；如公约规定那样，实行胎教。教育部已制定提高初级教育入学率和减少逃学率的战略，尤其女孩。

21. 今年 5 月并非埃塞俄比亚政府挑起的侵袭，造成了一场新的人类灾难，因为，在对平民袭击中使许多儿童丧生，有的成为了孤儿或在国内流离失所。对无辜儿童的这种不人道和无理袭击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应受到强烈谴责。国际社会应支持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援助这场灾难的受害者所作的努力。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来改善儿童的状况，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儿童的护卫。

22. **Donokusum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庆贺第 19 次会议在执行维护全世界儿童权益的公约中取得的成绩, 特别在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6 月, 当安理会谈及这一问题时, 印度尼西亚谴责招募儿童当兵的做法, 要求立即进行遣散, 并吁求各国政府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印度尼西亚支持安理会主席的讲话, 并认为, 安理会应继续关注这个问题。赞赏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要求国际上能给予他支持。

23. 同样, 拟定和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经常被搁浅。去年签署关于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是重要的一步。印度尼西亚始终认为这个儿童公约是重要的, 可回顾人权委员会吁求各国政府拟定有关妇女和儿童受地雷危及情况的通报及促进儿童安置工作的计划。目前在许多国家, 儿童正在受着 1 亿多枚地雷和其他爆炸物的威胁。印度尼西亚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进行的活动, 要求国际社会能给予她合作。不幸的是, 目前世界经济状况助长了对儿童的剥削, 数以百万人正在这个经济环境中为生存而斗争。

24. 为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确保儿童的预防、保护和康复工作, 印度尼西亚社会事务所起着全国协调机构的作用, 同各基金会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去年, 有两大创举: 成立全国保护儿童运动和国家保护儿童协会。社会事务所还准备通过对私人机构的财政资助、对学校 and 贫困家庭儿童的粮食救助、对贫困家庭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及帮助开展经济活动和帮助失业者子女的其他社会福利来进行扶贫工作。国家的计划活动去年因遇困难而受阻, 因为, 数以百万人的收入降到贫困线以下, 逃学率提高和营养状况恶化。印度尼西亚政府感谢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在这危急情况下给予的支持。

25. **Ba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尽管由于《儿童权利公约》而取得重要进展, 但许多国家的儿童状况仍不稳定: 大约 2.5 亿名儿童被迫劳动和 1.2 亿名儿童从事全天劳动, 有时是处于非人条件; 1.45 亿 6 至 11 岁的儿童没法上学; 每年有 2 亿多 5 岁儿童死于疾病; 有 2000 万难民儿童或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 4000 万街头儿童。

26. 保护儿童要求消灭不发达状况, 因为这是根源。应迅速而明确地行动起来, 确定法律和机制框架来以各种手段预防对儿童的剥削。当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正在为谋求一个似乎是为一切过火行为辩解的全球化的残酷竞争付出沉重代价的时候, 国际劳工组织拟定一个关于禁止剥削童工的公约是十分重要的。

27. 另一项基本权利是教育权利, 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的报告所要涉及和应继续花力气去考虑的问题。但是, 如果说有一个需要国际社会去维护的问题的话, 那就是女孩的问题, 她们经常因陈旧观念而受到歧视和虐待。女孩应得到保护, 因为, 日后她们作为女人和母亲, 将有扶养和教育下一代的责任。

28. 自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 儿童工作已放在它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的中心, 1993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表明了这一点。实行义务免费教育到 16 岁, 在学校、医院和诊所提供免费医疗服务。残疾儿童享受特别保护。禁止对儿童劳动剥削, 规定劳动的最起码法定年龄为 18 岁。禁止歧视女孩, 提倡机会均等。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 通过疫苗计划而降低了 5 岁儿童的死亡率、教育费用占国家预算的 40%, 儿童入学率达到 99%, 女孩 89%。

已制定了一项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决议的国家计划和一项儿童方针，以宣传《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和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

29. 阿尔及利亚一直谴责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要求采取坚决和紧急措施来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作斗争。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值得称道的努力，表明国际社会对世界这么多儿童的不幸的关注。

30. **Seghairoon 先生** (苏丹) 指出，在一些国家充满经济和技术优势的前景的同时，世界上大部分居民却处于贫穷和武装冲突，而儿童成为主要的牺牲品，因而，通过国际合作来保护儿童的权利是必要的，特别需要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公众的关注。

31. 苏丹是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因为，该国政府对儿童极其重视。苏丹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看法，认为应加强和发展地方意识。苏丹宪法规定，必须保护儿童和青年，反对各种剥削和种种精神及生理伤害，同时应在德育上给予保护，给他们提供文明和宗教教育，使他们能成为健康的一代。政府建立了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这是国家负责儿童工作的一个主要机构，同时还拟定了一项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计划。

32.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下，政府开展了通过地方社团手段实施公约的活动，举办了一批苏丹新闻工作者的研讨会，以使他们了解公约的内容，除用阿拉伯语和英语外，还用地方方言公布公约。

33. 目前，对男女儿童从 6 岁起实行义务教育，颁布了一个从 4 岁起进行学前教育的计划。共和国总统决定在大城市的工作单位建立幼儿园。

34. 苏丹对国家南部的儿童状况表示不安，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被叛乱分子占领的地区的儿童，在那里，他们遭受剥削，并当作人质使用，有的被严刑拷打致死，这一切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指责和谴责。尊重冲突地区儿童的权利，应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问题。

35. 为结束国家南部所有家庭，尤其儿童遭受的流血牺牲，除其中一派外，政府在 Jarfum 与所有交战方签署了一个和平协议。目前，准备尽一切可能来争取这一派加入协议。苏丹重申它对非洲国家及友好国家的要求，要求考虑如何使这一派能齐心协力。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设法减轻处于交战区的儿童的不幸遭遇：协助联合国在苏丹的生存行动，已建立容纳男女青年的和平村和收容所，这些地方为一切逃离战争的人开放。

36. 已建立照看儿童的卫生服务站和医疗中心。苏丹开办了一个制药厂，将能满足各类患者的 50% 的药品需要，包括治疗黄热病的药品。美国 8 月 20 日晚的袭击，使这个工厂完全遭到破坏。苏丹继续要求联合国能向该国派调查委员会，并要求美国承认这次野蛮行动的错误和赔偿重建这个厂的费用。目前，该国正在遭受洪水灾害。感谢上帝，感谢联合国的协作，得以避免因水灾产生的污染和缺乏医疗设备而可能影响到儿童的严重疾病。

37. 流离失所的儿童状况的改善，是因为他们与家人得到了团聚。谋求解决劳动儿童问题的办法也是必要的，因为，以此可缓和他们的健康状况恶化和没让他们上学的现象，从而使他们能过上一种尊严的生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现象，国际社会应明确考虑如何来消灭这种现象。苏丹重申，尽管做出努力，但还需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保障人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利。

38. **Ingolfsson 先生** (冰岛) 高兴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然而，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儿童处于新的危险之中，儿童权利和发展正在受到严重的威胁。实施公约，对于反对虐待儿童的国际斗争至关重要，也是使缔约国家保护他们境内儿童的一个理所当然的做法。

39. 世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现象，是危及儿童最严重的一种危险，无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都如此，尽管其反应和扩大程度不同。所有成为性暴力牺牲品的儿童，都有权得到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冰岛赞赏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报告，并赞同她的看法，即教育是防止对儿童性剥削和使他们得到重新安置的主要手段之一。

40. 冰岛政府大大增加资源投入保护国内儿童的服务项目，例如，由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通过教育和调查活动来防止对儿童的这些犯罪行为。为加强保护儿童的权利，已成立一个调解办公室，负责审议各项法令以及影响儿童的其他问题，并向有关当局提出改变现状的建议。

41. 继 1996 年反对对儿童性剥削的一次世界大会后召开的欧洲会议上，建议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应被视为对人类的一种罪行。冰岛政府赞同第三委员会就此问题举行新的讨论会。

42. 儿童劳动，是危及儿童的另一因素，据多数认为，这与贫穷有关。为确定解决儿童劳动问题的政策及措施，事前对这些倾向与宏观政策的关系及其在儿童生活中的影响问题进行一次剖析是必要的。所有活动，基点应放在仔细研究产生儿童劳动的文化、经济和社会状况。实际情况的确是儿童的

生活条件因国而异，但这不应作为不同各种儿童劳动的剥削行为作斗争的辩解理由。

43. 拥有最起码的生存手段和住房的权利，是人权的一部分。这些权利对于儿童能否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得到发展是特别重要。

44.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冰岛坚决相信，尽管存有社会和文化差异，但 18 岁以下不应招募参加武装部队作为士兵使用或强迫参与袭击活动。

45. 为使国际上对儿童的人的价值达成共识，关键是青少年应亲自参与为改变他们的社会环境而采取的决策和措施。冰岛吁求各国考虑在文化教育计划范围内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活动的可能性，以作为促进儿童的措施。毫无疑问，这些活动将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来进行。

46. **Geels 女士** (新西兰) 强调说，尽管几乎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目前儿童仍继续生活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中，为此，显然还有许多事情要去做。令新西兰特别不安的是世界范围的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保护儿童而反对这些活动的措施受阻，是因技术进步给对儿童的剥削提供方便并使之普遍化的原因。因特网上儿童卖淫的数量之多，要求继续采取国际化措施。新西兰将继续努力，采用《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对付这个问题的首要措施，希望承担这项重大任务的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能顺利完成它的 1999 年工作。

47. 同时，新西兰完全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筹备消灭儿童劳动剥削的一个新公约的工作。新西兰将积极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负责此专题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努力使新公约能得到许多国家的批准和采用，从而使新公约能尽最大可能来改善全世界劳动儿童

的状况。国际上采取的解决剥削儿童问题的措施应作为补充，并应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原则，这点是重要的。

48. 新西兰称颂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报告中指出，使原则和承诺成为意味着可触及的改变的具体措施，是当前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安理会在其主席发言中表示愿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很大关注的表态，是迈向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的一步。这个意愿应得到社会每个成员、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本身的肯定和支持。新西兰赞赏和支持一切旨在产生这些变化的措施，支持特别报告员促进保护和重新安置儿童的目标，如通过促成冲突中的具体倡议和作出具体答复来满足冲突后的儿童的需要。新西兰希望，一切急需采取措施的愿望，能成为使筹备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一份任择议定书的谈判解冻的动力。

49. 新西兰认为，在 1998 年在其执行委员会任职期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的密切联系是十分珍贵的，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权利中起着突出作用，因此，新西兰要求它能继续领导推动儿童权利公约的活动。

50. 1997 年，新西兰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它的第一份报告。自那时起，开始了一个审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进程，并作为规范化工作的一部分。从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有助于审议和评估在新西兰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情况。

51. 新西兰总理 Jenny Shipley 认为，如果想寻求解决青少年问题的办法，倾听他们的意见是必要的。为此，已成立了总理青年咨询论坛。这个由新西兰各阶层青年组成的论坛，给青年提供了与总理和与青年事务部对话探讨无论青年问题还是涉及

整个新西兰居民的问题的日常生活问题的机会。通过论坛明确，影响新西兰青年的主要症结是家庭及家庭观念，以及青年中的自杀行为、社会的接纳、虐待儿童和参与决策等问题。

52. 新西兰强调国家和国际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及发展和参与社会的权利的重要性。审议维也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提供显示为此目标所取得的成绩的机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一个声明中明确指出，人类应为儿童创造所能创造的良好条件，今天，这项声明犹如 1924 年时那样确切无疑。

53. **Mapuranga 先生** (津巴布韦) 表示完全赞同纳米比亚常设代表以南非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发言。

54. 没有一个国家能逃脱滥用儿童的悲剧。津巴布韦承认，在许多情况下，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主要根因是贫穷。各国政府不仅应尽力促进儿童的权利，而且还应加强对他们家庭的教育，以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应开展关心下一代问题的宣传活动，以便使公众意识和了解儿童的权利，以及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非法特点和有害后果。加强儿童权利的教育活动和适时把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各社团的学术性和非学术性的教育计划也是必要的。津巴布韦将继续审议它的法律、政策和计划，以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儿童。津巴布韦准备发动企业界，包括旅游部门来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55. 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津巴布韦从秘书长任命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后果的专家 Graca、Machel 女士的报告中得到启示。地雷在津巴布韦夺去了无辜的生命，尤其儿童，因为他们不知这些地雷可能产生的危险。

56. 尽管存在困难,但还是投入大量资金在农村修建学校,以便使所有儿童都能上学。同时,还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特别是各学科教员,以改善儿童在这方面的知识。对于农村学校问题,政府已开展了一场宣传活动,以期改善农村的中学状况和开办目前尚未建立的学校。此外,还在城外设立医院和改进农村诊所及医疗服务中心的工作,以此来满足这些地方的居民的需要。鉴于饮水至关重要,政府已决定在国内每个地区修建一个大水坝。令津巴布韦不安的是,学生缺乏重要工具,如课本和图书馆。如非洲大多数国家那样在该国学校中开设计算机的课程仍十分有限。津巴布韦呼吁凡有能力这样做的人能提供一般性的帮助和对该国残疾儿童的特殊帮助,特别是生活在农村的孩子。

57. 目前的结构调整计划,不得不削减某些改善贫困者状况的项目,因此,这将肯定使入学率下降,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将随之慢慢下降。这种状况对于该国儿童来说是不利的。

58. 对儿童形形色色的暴力行为,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津巴布韦赞同停止对妇女生殖器切割和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

59. **Gosu 女士**(罗马尼亚)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以欧盟名义对议程项目 106 发表的讲话,因而可能只想谈谈这个议程项目的某些具体问题。她在承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无论在拟议国家报告方面还是在实施保护计划方面对《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支持的重要作用后指出,罗马尼亚相信,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将会在公约 10 周年时完成。

60. 在实施维也纳声明及行动计划中,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权利,罗马尼亚制定了一个 1997—2000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儿童保护局负责计划的协调、

执行和监督工作。另一具有保护儿童职能的机构是国家收容委员会,它也负责进行这方面的国际协调工作。国家行动计划的根本原则是把儿童权利作为一个整体来关注。计划中的一个最重要内容是,修改现行的规范化框架。把旨在保护困难中儿童的法律措施放在首位。这个观念包括一切可能在儿童生理和心理上产生消极影响的因素。计划的第二大任务是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实行权力下放,以便扩大地方当局的职能。例如,地方政府有着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专门机构,他们的主要功能是在中央政府机构的公共服务协作下收集情况,确定怎样的孩子需要特别保护,特别是采取措施来防止儿童进入收容机构,或当情况发生时如何为他们的回家提供方便。同样,计划还规定应调整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并使其多样化,特别应立足于在家庭式的收容机构对他们进行改造。为推动文明社会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儿童保护局、地方行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达成了合作协议。

61. 尽管遇到严重困难,罗马尼亚政府还是坚决采取所需的措施来改善儿童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对此,罗马尼亚承认,如无联合国的合作和努力,欧盟和欧洲委员会是无法有效执行他们在这方面的国内战略。

62. **Nyamsuren 女士**(蒙古)说,无论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14 次会议进行的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还是对奥斯陆儿童劳动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她的代表团都表示赞赏。

63. 蒙古的劳动法规定参加劳动的最起码年龄。16 岁以下的不得参加劳作,18 岁的不能承担重体力劳动或危险工作。然而,据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说,儿童劳动已成为蒙古的一个问题。对此,政府应采取警戒措施和确定合适的法律框架,但很显

然，明确确定儿童在劳工关系中享有哪些权利是必要的。为此，蒙古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第 86 届国际劳工会议为 1999 年实施一种取消最为凌辱的儿童劳动方式的公约所取得的成绩。

64. 在采纳世界支助儿童首脑会议的建议中，1993 年蒙古政府制定并通过 90 年代国家儿童发展计划。1996 年 5 月颁布了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法令。在为实施里约、哥本哈根和北京会议建议而采取的蒙古 21 世纪行动计划、全国扶贫计划和全国妇女进行行动计划的密切配合下，执行了行动计划。

65. 在与在该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密切配合下，蒙古政府实施了一项计划，准备举行一系列名为“世界大同”的会议，目的是为了在国内和国际上推动和协调 90 年代世界会议和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会议的补充活动。计划在今后两年在国内举行一系列有关儿童、环境、人权、人口与发展和妇女问题的会议。

66. 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的儿童会议，有着双重目的：其一是讨论如何保护蒙古青少年、市民和领导人的问题，其二是审议首脑会议在帮助方面及有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这是首次举行的会议，它将会得到认真的审视，其成果将可为其余 4 次会议借鉴。

67. 蒙古是一个儿童与青年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 多年来的援助表示感谢，并相信，今后仍将得到支持，以解决在保证保护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儿童与青年中面临的复杂问题。

68. **Nguyen Thi Thanh Ha 女士** (越南) 说，尽管令人鼓舞的是已有 19 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是，暴力、吸毒、性剥削、贫穷、武装冲

突和其他困扰儿童的问题并未停止加剧。因此，确定法律措施和采取可触及这类问题的法律、经济、政治和社会根源的政策是必要的，同时，在联合国专门组织的更大协调和参与下，来推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的参与也是必要的，在这方面，继续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宝贵帮助是重要的。

69. 尽管遇到诸多社会经济方面的困难，但越南坚定地履行了实施公约的诺言。1991 年，颁布了关于保护、关注和教育儿童的法令；之后又在《劳动法》(1994)、《民事法》(1995) 和刑事法修正案(1997) 中列入旨在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规定。

70. 1991 年，政府制定了到 2000 年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计划中明确向各部位和地方当局建议的活动和目标。根据这个框架，确定了消除贫困、普及初级教育、优先关注医疗卫生服务、缉毒等社会计划，以及为街头儿童、吸毒儿童、遭到性残暴和劳动剥削的儿童、犯罪少年和残疾儿童提供帮助的计划。

71. 在国内和国际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政府组织了多次“儿童日”，包括“疫苗日”和“儿童营养日”。除为了触动市民而使其积极参与的这些活动外，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在全国组织旨在帮助儿童的活动。目前已有 16 家儿童报刊，在这些报纸上儿童可以诉说他们的不安、愿望和希望。

72. 在使用外国援助的政策中，政府把有益于妇女和儿童的计划放在优先地位。目前，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合作越来越广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 1999—2000 年合作协议，是基金会在全世界最重要的 10 大援助计划之一。越南帮助在河内组织了两次有关保护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儿童的部长级的协商会议(分别为 1995 年 4 月和 11 月)。两

次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激励越南要仔细审议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加强它今后几年的活动计划。

73. 1996年一年内有95.14%的儿童接种了抵御6种儿童流行病的疫苗。97%的村镇实行了儿童计划。1980年，营养不良造成的死亡率从40%下降到10%。政府几乎把10%的公共费用用于教育预算。近90%的6岁至10岁儿童接受了全部初级教育。但是，仍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解决，特别是农村的营养和教育问题。对此，越南相信，将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74. **Cossa女士** (莫桑比克) 说，她的国家支持纳米比亚代表以南非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根据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认为，那些一贯对儿童残暴的人在国际社会中立无立足之地。同时，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应在执行 Graca Machel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的建议起到应有的作用，也应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而努力。战争、地雷、饥饿和其他问题，对儿童的安全意味着是一种威胁，只有国家负起责任和加以努力，这些问题才能消除。

75. 儿童占莫桑比克人口的近半数，他们的权益是政府准备在文明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努力实现的目标之一。

76. 据对18万儿童的调查，教育、家庭保护和住房权利，是大多数儿童最重要的问题。

77. 今年，莫桑比克举行了名为“使非洲成为一个无地雷大陆”的国际儿童日，目的是为了让孩子感觉到这些东西对他们的危险性。在莫桑比克这个国家，许多儿童被迫参加武装冲突，在对他们的重新安置工作中遇到许许多多的困难，因此，只有在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克服这些困

难。

78. 战争及国家所处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条件，使儿童卖淫和对儿童的性残暴现象大大增加。据政府的一份报告认为，对许多家庭的孩子尤为影响的这种现象的主要根源是贫穷、社会观念堕落和家庭结构瓦解而造成。政府已在某些领域采取修正措施，如司法改革、把这些问题列入教育计划和对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及医疗帮助等。1997年，政府开展了一次反对儿童卖淫和性虐待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的口号是“打破沉默，消灭儿童卖淫”。组织这次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执行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世界代表大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79. 莫桑比克政府面临的一个最严重问题是，由于持续多年的战争而造成的一大批孤儿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在处于这种状况的2万名儿童中，大约1.5万名已与家人重新团聚，其余5000名已被愿领养的家庭收养。无论国内还是国际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在政府的协调下进行了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包括分发粮食、建立家庭、实行专业培训计划、免费教育和发放教材，以便为街头儿童与家人团聚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方便。

80. 由于开展了疫苗宣传活动，政府使新生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如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基金会、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支援，要取得这些成果是不可能的，这些机构积极参与了寻求解决影响莫桑比克儿童的办法。

81. **Martini Herrera先生** (危地马拉，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对拖延分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表示不安，因为，

这样可能会耽搁委员会做出决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相信，特别代表的工作将有助于达成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所需的协议。

82. 鉴于影响地区各国的武装冲突，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国家政府不仅需为居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而且还需为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艰巨任务，以及重新安置和居民重新恢复社会生活提供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在世界的一些地方，有一大批儿童正在成为每天一枚杀伤人员地雷的牺牲品，这对他们的整个身心，包括生命意味着可能产生的后果。在地区受影响的国家，如无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支持，所作努力将可能枉费，而这些努力正是为了通过在那些据认为埋有地雷的地区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来减少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

83. 同样，发言人欢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能触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并能考虑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

84. 贫穷和社会不平等也加速了买卖、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现象。除这些严重问题外，还有贩卖婴儿的行为，如特别报告员在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为解决既影响到外国收养父母，也影响到婴儿出生国的收容机构和合法制度的这个国际性问题，应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应建立国际和地区的国际收养制度。

85. 鉴于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儿童因贫困而未能享受他们受教育和发展的权利，地区国家确定了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和营养方面的优先目标，以及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和少年的特别目标，如那些参加劳动或进行辅助工作的儿童、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孤儿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8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将耽搁缔约国对报告的审议和削弱他们的监督作用效能。因此，缔约国接受公约第 43 段第 2 页的修正意见是必要的，因为这是为了扩大委员会委员，以便使其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与消灭歧视妇女委员会间的会议，可望促进人权的完整性，进而取得劳动机构间的一致性。

87.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呼吁尚未那样做的国家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基本原则的保留意见，并要求各国给予批准。

88. **Kaaba Camara 女士** (科特迪瓦) 说，受国内冲突影响的儿童正在增加，常常让他们去充当厨师、侍从、间谍、勤务兵和士兵。尽管仍还生存，但却遭受着不可磨灭的生理和心理创伤。除这些受害者外，还有那些默默忍受人格侮辱的儿童，也就是说，除有数以百万儿童死于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外，还有数以百万被买卖、被迫卖淫和作色情制品的儿童。

89. 这些问题的一个共同症结是贫穷。贫穷使许多贫困阶层的儿童或脱离家庭的儿童到武装部队来寻求安全系数。同时，贫困也是助长买卖和贩卖儿童及数以百万儿童死亡的根源，这些儿童本可以通过粮食和加强免疫计划而得到拯救。因此，贫穷否定了人类的整个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权利。

90. 科特迪瓦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敬请两位代表到此视察，以倾听遭到人权侵犯的受害者的呼声和建议制止这些暴力活动的解决办法。

91. 科特迪瓦规定了服兵役的最起码年龄，支

持一切旨在不让少年参与敌对活动的倡议。为此，支持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的一个补充议定书，以及把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法规中定为一种罪行。另一方面，政府参加了小地区国家的建立和平进程，尤其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以及与几内亚比绍的调停工作。此外，还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制定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方案，因为它认为，和平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根本需要。

92. 该国认为，促进人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根本需要，为此，应该强调发展组织在促进人权中所能起的作用。维护人权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可有助于促进人权。尊重人权不应成为通过国家计划的一个条件，而是在制定计划时，应考虑到人权手段的目的。为此，应该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榜样，因为它是一个孜孜不倦促进儿童权利的发展组织，它的计划表明，发展可促进人权。科特迪瓦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帮助政府与几内亚的蛀虫作斗争，帮助推动母乳喂养工作，以及普及口服液体补充疗法和扩大抵御该国儿童主要疾病的免疫力的覆盖率，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政府开始实施一项提供住房和教育街头儿童谋职的计划。为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助于促进儿童权利和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科特迪瓦呼吁各国提供所需的资金。

93. **Kapalata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她的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以南非发展共同体名义发表的讲话。当 1989 年联大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时，地区国家相信，将能采取具体措施来减少母亲和儿童的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并普遍享有教育和医疗卫生的基本服务及可饮水，但结果并非如此，因为大陆政府，特别是南撒哈拉非洲政府，未能履行预定的 2000 年目标。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施结构调整计划，因为这项计划要求重新调拨资金和抽

走社会基本服务中的资金。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十分严重，尤其对妇女和儿童。

9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准备根据公约规定来履行其义务，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帮助它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某些目标。然而，偿还债务的费用却高出投入教育的经费 4 倍，也高出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的资金 9 倍。政府希望把它的大部分资金用于儿童，因此，要求债权国能否采取取消债务的措施，因为，偿还债务严重干扰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灵活确定所选择的计划的条件和标准，以扩大减少沉重债务的贫穷国家的债务的倡议是必要的，应变偿还债务为消灭贫困的倡议。

95. 据估计，全世界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有 3060 万人，正如南非发展共同体所指出的，到 2001 年，有 4200 万儿童将因此而失去父母双亲中的一个或两个。如注意到儿童健康状况因医疗服务变差而处于不稳定的话，那么形势就显得更加严峻，不幸的是，流行病影响着政府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所有取得的微弱进展，如在母乳喂养方面的成绩。贫困母亲的情况更为悲惨，她们缺乏哺乳的条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采取具体措施，使市民提高对流行病的认识和预防；通过有限的能力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与他们在一起生活或照顾的人提供指导服务，在学校开始了一个性教育宣传活动，以便让儿童自幼有所觉悟。但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资助，尤其是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问题工作小组的帮助。

96. 不幸的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成为在邻国逃脱武装冲突和经受时常不可磨灭的暴力创伤的儿童的悲剧的见证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团赞赏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在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贫困产生紧张和不稳定，如果发展中国的经济仍然受到外债的制约，那么，由于无力参与世界经济，因而，要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将只能是一个梦想。

97. **Diatta 先生** (尼日尔) 说，1990 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根据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他的政府不遗余力地维护尼日尔儿童的权利；通过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由社会发展、人口、促进妇女和保护儿童部负责协调这项计划；宪法保障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在各社团、非政府组织和双边及多边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建立了收容流离失所或被遗弃的儿童收养所；制定了有关少年法庭的法令，然而，由于资金上的困难而拖延了法令的实施；培训这方面的专业法官。最后，已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则译成国内几种方言公布。尼日尔签署了旨在保护儿童的所有国际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8. 此外，克服影响贫穷国家或地区儿童的问题是必要的，如饥饿、健康状况不良、文盲、吸毒、沉重劳动、不稳定、买卖儿童、犯罪行为等。为保护儿童的权利，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来减少世界贫困和帮助最不利的国家解决这些问题。

99. **Vienravi 先生** (泰国) 说，为解决影响儿童的这些问题，采取一个全局方针是必要的，他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塞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工作

和建议表示感谢，桑托斯女士建议儿童问题应纳入联合国感兴趣的问题中。

100. 几十年前，当泰国还是一个贫穷国家时，剥削儿童的现象实际并不存在。而今天，国家状况有所好转，国家似乎是富了起来，但却失去了清白。全球化和国家间的更多相互依存带来的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变化，极易对儿童造成伤害。传统上保护儿童的家庭和社会由于重利主义和消费经济的影响而变得脆弱，社会越来越看重物质财富。传统习惯和社会理智转为发财致富心理。结果，对儿童的残酷剥削变得极为有利可图。

10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是最可憎的性剥削。问题的根源十分复杂，必须尽一切可能来镇压对儿童的这些犯罪行为。在毁灭儿童的前途以及他们的希望和自尊的同时，同时也在毁灭社会的前途。

102. 金钱不能弥补社会对儿童剥削产生的恶果。为此，在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文明社会的协助下，泰国开始进行持久而具体的活动来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最近，外交部承诺要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来解决儿童的卖淫问题，包括邻国妇女和儿童的偷渡问题。

103. 在 1997 年颁布的泰国新宪法中，承认儿童的权利，包括反对暴力和残暴，并扩大对 9 至 12 岁儿童的义务教育。1998 年的《劳动保护法》，规定了更加广泛的保护儿童措施，如限制儿童的劳动时间和反对雇主的性残暴。国民警察及防止与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包含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方方面面因素的计划和措施。在 1997 年的防止和根除买卖妇女和儿童的法令中，规定要保护男女儿童，并规定与国内或国际贩卖人口的行为进

行斗争的措施，同时还明确指出，儿童不是过错的责任者，而是牺牲品和有力的见证。泰国促进了家庭的主要职能，加强对儿童卖淫和剥削儿童行为的认识，给儿童提供心理支助。在通讯机构的协作下，还开展了一个公开宣传活动。这是为了引起公众对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可怕现象的认识，通报商业性性剥削卑劣行为的危险性。

104. 将对儿童的剥削者采取严厉制裁措施，不管是其父母，还是中介人和其他属于这个网络的人。由于严格实施镇压儿童卖淫活动的法令，特别是验证年龄措施，那些开妓院的人收买雇佣年幼女孩的做法。

105. 必须继续进行斗争，直到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和使剥削儿童成为可能的社会经济的行为和根源。在全国范围所作的努力，还需得到地区和国际上的合作。地区的计划，如湄公河流域国家间的镇压买卖儿童和妇女活动的规定，应是一个进步。泰国对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如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和瑞士正在通过严厉制裁对儿童性犯罪者的法令感到鼓舞。

106. **Haile 女士** (厄立特里亚) 指出，当厄立特里亚经过长期斗争最终取得解放时，该国儿童遇到了离开家庭、缺乏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及适当的营养等方面问题，而这种情况因处境凄惨的难民问题和战争中父母身亡而加剧。对此，政府已采取具体的紧急措施。首先，改善所有学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学校的数目增加了 30%，教员增加 22.3%。入学率提高 32.3%。第二，建立了一个保健制度，对于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关于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正常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问题，已撤消孤儿院和设法寻得收养儿童的家庭。为撤消孤儿院，寻觅了能负责照料孩子的近亲和能

每月给予帮助的人，同时，还确定了一个广泛收养制度。

107. 为解决儿童劳动的这个问题，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下设了一个机构，从事镇压非法活动和采取预防措施来消除这些问题的根子。同时，在工会的协助下，加强了检举监视制度。已经并将继续对那些认为儿童劳动是一种补贴的家庭和儿童提供具体选择方案。

108. 厄立特里亚政府决心坚决排除传统、文化和其他助长或容忍歧视女孩的方式的障碍。政府对男女儿童实行 7 年制义务教育。尽管已这样做，但还存在着男女儿童入学率和结束学业程度的很大差别。使女孩低一等的现象，是父母首先让男孩受教育的思想造成。女孩中学时放弃学业和缺席率，则是这种传统态度的一个反应，政府和厄立特里亚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改变这种状况。家庭的压力、贫穷、沉重的家务劳动、学校的距离和早婚，则是使女孩不能上学的其他一些因素。

109. 厄立特里亚政府坚决保护儿童的健康。健康问题专家普遍承认，妇女生殖器切割，无论对她们的生理还是心理来说是一个伤害，卫生部和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已采取激进措施来挫败和根除这种做法。

110. **Carmichael 先生**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代表) 报告说，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赞助单位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起合作，加强国家和国际的维护和保护儿童制度，尤其是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儿童、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生活在一个人有艾滋病的环境里的儿童。

111. 尽管几乎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是，儿童的许多基本需求仍未得到满足，如食品、住房和医疗卫生。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儿童、染上艾滋病的儿童和有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危险的儿童，仍然是受歧视、剥削和残暴的牺牲品。儿童权利之所以时常受到侵犯，只是因为他们或他们的父母是艾滋病病毒的携带者或被认为是这样的人。从而，使那些并未染上病毒的儿童可能比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更易受伤害。

112. 1997年12月，据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估计，自出现这种流行病以来，因失去母亲或父母双亲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增至8.2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从传统上来说由延伸家庭来负责收养孤儿，然而，在受艾滋病严重影响的社区和因其他社会经济压力，延伸家庭正在破裂。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儿童面临失去家庭保护的危險，并成为被歧视的对象，这在他们的心理和社会上往往产生多种影响，无论营养方面，还是医疗卫生、劳动、教育和住房等方面。100多万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儿童需要得到关怀和保护而不受歧视。儿童权利公约的许多条文，直接适于防治艾滋病的战略，再加上其他人权准则，应成为制定政策和颁布相应法令的基础。

113. 今年10月5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用一天的时间来讨论“生活在带有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环境中的儿童”问题。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在委员会的发言中指出，为了对付这种病，应该加强对促进人权的参与。参加同艾滋病作斗争的政府和组织应一起工作，准备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政府与进行这方面工作的组织以及负责督促条约执行情况的各委员会间建立互相合作是重要的。

114. 自建立时起，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

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强调需要青少年一起来与艾滋病进行有效的斗争。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报告中的建议，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其赞助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将向政府提供帮助，以加强他们的信息和预防计划。计划确定两个主要目标：防止儿童和青年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克服对已染上或未感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青年的歧视态度。

115. 在不到20年的时间，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已成为一种流行病，除严重损坏健康后果外，还遏制或破坏许多发展中国家付出巨大努力而取得的社会经济进步。

116. 使有关与艾滋病斗争的政策有一个根本的方向，并赋予青年以重任是必要的，这不仅因为他们极易被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所感染，而且也是因为他们参与防治至关重要。为此，国际社会用相当大的精力和财力来保证儿童和青年是必要的。

117. **Sepe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国家政府继续执行了维也纳行动计划，在计划中强调国际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的重要性，特别是生活、保护、发展和和平的权利。同时，他的国家高兴地看到各个世界论坛取得的成果，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这些会议对推动各国帮助儿童的行动是十分重要的。

118. 《儿童权利公约》在国际手段中占据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联合国几乎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这个公约。这是第一个专门涉及儿童问题的国际条约。公约规定，对生命和健康处于危险的儿童需提供帮助：那些被迫参加军事行动、在难民营中成长、无法掌握自己命运和受到各种剥削的儿

童。由于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的冲突，整个青年一代是在不知学校或书本为何物的情况下长大的，但却精通各类现代武器。

119. 联合国积极参加为抵制儿童用于军事目的而作的努力。近几年来，人权委员会和联大触及了这个问题。今年6月21日，安理会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主席在讲话中谴责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以及一切不利于儿童的行动，业已谈到性残暴、虐待、绑架、强制参军等问题。联合国已表示要决心拯救下一代来摆脱战争灾难。采取措施使儿童脱离最危险地区和保证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援助是必需的；同时，应关注如何通过教育和专业培训活动来使儿童兵返回正常文明社会的问题。

120. 值得强调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法规的重要性，根据法规，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应判以很重的罪。然而，尽管如此，还有许多事情有待于去做。这方面的另一重要手段应是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预防措施是必要的，为的是培养有用人才、宣传有关对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方式的知识和有效采取有关的法则。

121. 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建议政府发挥保护儿童和母亲的职能。最近几年，已采取各种措施来协调国家法令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关系。已颁布《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其中规定儿童应在家庭中成长和得到完全的保护，以及享有各种基本权利。关于行使父权的问题，法令规定父母双亲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122. 在执行国际准则中，在教育与社会保护孤儿和被父母遗弃的儿童方面，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各项联邦法令。同时，俄罗斯联邦总统已颁布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法令。

123. 1995年，通过到2000年的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社会政策的主要原则。还值得一提的是，制定了一项名为“北方儿童”的联邦重要计划。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实施医疗卫生、教育和娱乐方面的措施来推动这个地区的儿童的社会和精神教育。在已取得的成果中，值得指出的是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减少、教育程度改善和各种娱乐活动加强。

124. 在议会，举行有关儿童问题的听证会，文明社会的各界代表参加了听证会。1994年至1997年，举行了30次这类听证会。值得指出的是，在联邦法令与地方法规间有着一个补充，在地方法规中考虑到每个地区儿童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125. 俄罗斯社会极其重视对儿童的保护，准备不遗余力地来给以保证。尽管目前国家处于经济困难，但政府具有愿提供必要手段的坚定政治意愿。

126. **Gil 女士** (以色列) 在履行其作答辩权利时指出，一旦在一个能确保采取其所有手段，包括恢复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氛围，以色列政府准备实施安理会第 425 号决议(1978 年)，并帮助黎巴嫩政府保证恢复它在地区的权利。令人惊讶的是，黎巴嫩代表坚持说，居住在南部黎巴嫩的儿童由于以色列的活动而面临着严重危险。如希望能为造福于边境两边儿童而努力的话，黎巴嫩政府可得到以色列方面的合作，从而采取安全措施来得以实施第 425 号决议(1978 年)。同时，以色列将行使它抵御黎巴嫩袭击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

127. **Najem 先生** (黎巴嫩) 说，在原先内容通过并修改后 20 年的今天，以色列才接受第 425 号决议(1978 年)。南部黎巴嫩力量为抵抗以色列占领军和争取自由而斗争，以色列无视联合国的决议，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袭击黎巴嫩。这些袭击活动造成儿童与老人的死亡，这是典型的恐怖主义活动。黎巴嫩坚持认为，第 425 号决议应按其原意和无条件地执行。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